**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如何办理休学和复学手续？**

**一、休学**

**1.休学条件**

在校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可申请办理。经学校审查同意，填写休学申请表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办后，可予休学。

**2.需要提供材料**

学生家长持县团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即可。

**3.办理流程图**

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持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

学生休学申请书（须经班主任、学校领导同意签字）

填写抚顺市中小学生休学申请表（须学校领导签字盖校章）

到主管县区教育局基教科进行核办

**4.注意事项**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满不能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二周，申请再次休学，休学最多不能超过二年。

**二、复学**

**1.复学条件**

学生休学期满，须按期复学。复学时，首先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和原休学证明信及医院建议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办，方可复学。

**2.办理流程图**

休学学生满一年后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持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学生复学申请书（须经班主任、学校领导同意签字）

填写抚顺市中小学生复学申请表（须学校领导签字盖校章）

到主管县区教育局基教科进行核办